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2025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民政部门关于“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工作要求，以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负担，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现确定一家符合资质的机构承接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2025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越秀区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二、项目控制价格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2025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30,000元。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若项目周期内评估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则由承接机构自行承担。参选机构中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额的视为报价无效。

1. 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为越秀区18个街道全覆盖。项目服务对象为越秀区户籍、在越秀区常住，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通过基线评估可以参加社区康复的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其中民政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等民政兜底保障对象）。为保障服务成效，服务期间服务对象退出民政对象身份的，不影响继续继续享受社区康复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病程长短、康复程度及回归社会意愿，服务对象分为三类：

（一）甲类服务对象一般指已接受系统康复训练、回归社会预期好且复元意愿强烈的服务对象。

（二）乙类服务对象一般指病程短、康复预期较好或接受过相关康复训练且复元意愿较强的服务对象。

（三）丙类服务对象一般指病程较长、未接受系统康复训练或复元意愿不强的服务对象。

四、服务目标

（一）全面了解越秀区民政对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需求，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指引，提供针对性、个性化专业服务。

（二）项目服务对象总人数换算应不低于152个参数，且人数不低于100人（**其中每名丙类对象计算1个参数，乙类对象计算2.28个参数，甲类对象计算3.33个参数，根据基线评估结果确定对象分类**）。同一服务对象享受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的服务项目内容应避免重复。

（三）挖掘越秀区域特点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一区一品牌”，构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等不同层级、不同机构的服务转介机制。

五、服务流程

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要求，承接服务项目的机构须按照人员转入、登记建档、功能评估、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阶段性评估、人员转出及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流程开展服务。

六、服务形式

承接机构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需求，可采取灵活多样服务形式，可以通过集体活动、一对一、集中训练、探访、讲座、电访等形式开展服务。

七、服务指标

（一）服务内容

**1.基础性康复项目：**面向甲、乙、丙类服务对象开展，主要提供普惠型康复服务。主要包括康复评估、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家庭支持（链接生活、就学、就业、医疗、康复、救助、福利等方面的政策待遇与社会资源）等服务。

**2.实用性康复项目：**面向甲、乙类服务对象开展，主要提供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家庭康复指导、心理治疗和康复等服务。

**3.个性化康复项目：**面向甲类服务对象开展，主要包括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等服务。

项目承接机构要根据服务对象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对应服务，避免反复提供同类型服务或提供超出服务对象接受能力的服务，要根据指引要求提供服务项目，注重服务项目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避免服务同质化、流程化等问题。要建立服务项目修正机制：对于服务期间去世、长期不配合等不再符合康复条件的对象，要及时终止服务并调整补充新的服务对象；对于康复效果不好、长期无人参与的康复项目，要及时调整；对于服务对象反馈较好的项目，要加大资源投入，及时推广优秀项目。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分类**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年服务频次** |
| 甲类服务对象 | 基础性康复项目 | 康复评估 | 每季度1次 |
| 服药训练 | 每年2次 |
| 预防复发训练 | 每年2次 |
| 家庭支持 | 每季度1次探访 |
| 实用性康复项目 | 躯体管理训练 | 24周，每周5次 |
| 生活技能训练 | 12周，每周1次 |
| 家庭康复指导 | 每季度1次 |
| 心理治疗和康复 | 视情况开展，治疗周期不超过8周，每周1次，每年不超过2个治疗周期 |
| 个性化康复项目（不同时开展） | 社交技能训练 | 24周，每周2次 |
| 职业康复训练 | 24周，每周3次 |
| 同伴支持 | 24周，每周5次 |
| 乙类服务对象 | 基础性康复项目 | 康复评估 | 每季度1次 |
| 服药训练 | 10周，每周2次 |
| 预防复发 | 13周，每周1次 |
| 家庭支持 | 每月1次探访 |
| 实用性康复项目 | 躯体管理训练 | 48周，每周5次 |
| 生活技能训练 | 48周，每周1次 |
| 家庭康复指导 | 每月1次 |
| 心理治疗和康复 | 视情况开展，治疗周期不超过8周，每周1次，每年不超过2个治疗周期 |
| 丙类服务对象 | 基础性康复项目 | 康复评估 | 每季度1次 |
| 服药训练 | 20周，每周2次 |
| 预防复发 | 26周，每周1次 |
| 家庭支持 | 每月2次探访、每月1次活动 |
| **各类服务对象拟合计提供心理治疗和康复服务300人次。服务价格参照《穗民〔2023〕117号文件》的服务成本单价执行，上表服务频次仅供参考，机构可根据服务情况、服务对象实际需求调整服务频次和服务内容（如丙类和乙类服务对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享受甲类对象对象的服务项目），基础性、实用性、个性化年度总服务成本应不低于43.5万元（含300次心理治疗和康复成本）。**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项目指标** |
| **1** | 社区宣传服务 | 深入街道、社区开展精康政策宣传、预防和康复知识普及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 每季度开展1次；服务年度内2次获得媒体宣传报道。 |
| **2** | 会议研讨 | 主要对重点难点服务对象的服务资格评定、需求评估、服务计划制定、资源链接等问题进行讨论；开展个案讨论研究；对团体训练外出服务等重难点项目的内容设置、安全保障等工作进行研究（可通过集体会议的方式形成集体决定），最大限度保障服务专业性和资源配置合理性。 |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
| 3 | 开展社工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培训 | 从事评估转介的社会工作者应经过精神障碍康复需求评估能力培训。 |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新入职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每名工作人员一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 |
| 4 | 服务计划 | 定期更新服务计划。 | 每季度至少更新1次。 |
| 5 | 开展社区调研工作 | 开展项目调研工作。 | 形成调研报告1篇。 |
| 6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按要求建立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会议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场所管理制度。根据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防范服务对象肇事肇祸风险等工作要求，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制度及特殊情况处置办法。 |  |
| 7 | 服务意愿摸查 | 主动对服务对象社区康复意愿进行排查。 | 在合约签订2个月内完成服务对象的社区康复意愿排查 |
| 8 | 上级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

九、项目团队资质要求

参加遴选的机构需配备一支熟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需持有中级社工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其余专职人员不少于4名，团队应配备有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或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等专（兼）职工作人员。机构在开展项目服务的过程中，配置的人员如有变动，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的资质，并报越秀区民政局备案。

十、承接服务机构要求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承接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能有效管理评估全程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评估信息。承接机构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利用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越秀区民政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5.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7.本次项目不提供活动和办公场地，承接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活动所需的场地应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场地资源。

8.承接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主体有效身份证件 |  |
| 2 | 机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提供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3 |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2024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财务报表 | 新注册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4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服务所必需设施设备承诺函、资质证书、合同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5 | 上一年度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2024年12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新注册机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 |
| 6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 7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无须提交证明资料（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的遴选） |  |
| 8 | 项目服务方案 | 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服务目标、服务方案、服务预期成效等内容 |  |
| 9 | 承诺书 | 机构须承诺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违反规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备注：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十一、评估考核

越秀区民政局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残联转发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粤民函〔2021〕209号）《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评估标准》等相关规定开展评估考核。承接机构每季度向越秀区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和末期，越秀区民政局组织评估团队开展成效评估工作。

十二、对承接机构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风险，越秀区民政局在协议期内对中标人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二）承接机构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存在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核实查处，越秀区民政局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的；

6.不按要求制作保管服务档案资料的；

7.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8.不按规定使用购买服务经费的；

9.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等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况。

**越秀区民政局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最终解释权。**